

# 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山大学位字〔2025〕4号文件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开展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按照《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本科教育，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与考核，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且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且在校期间参加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的的成绩要求，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在校期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创新成果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 **第一节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按照下列程序授予：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将初审结果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学校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 **第二节 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要求向所在学院提

出学位授予申请。申请学术学位应当以学位论文作为学位申请的主要依据，申请专业学位可以以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主要依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和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要求、标准、审查程序等实施办法，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后予以实施。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制度。送审前，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当出具详细的学术评语或鉴定意见，各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预盲审等初步质量审查。学位论文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或授权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形式，硕士学位委托不少于两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博士学位委托不少于三位本学科具有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创新性、价值、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以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阅，写出学术评语，并形成以下三类评阅意见：

A. 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评阅成绩 90 分（含）以上）；

B. 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评阅成绩 9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

C. 未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评阅成绩 60 分以下）。

**第十三条** 对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一）若评阅意见均为“A”等级，则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二）若评阅意见中含“B”等级，则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确认后，方可参加答辩；

（三）若评阅意见中仅含一份“C”等级，加送两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初评意见有两份“C”或初评意见与复评意见累计出现两份及以上“C”的，认定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随下一批次送审，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学校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集中安排两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组织要求：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原则上包含一名院级及以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其中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一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校外专家应不少

于两人，专业学位答辩还应有来自相关行业领域的行业专家。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专业学位申请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办理；

（二）答辩委员会设置主席一人，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或者资深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指定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并形成正式答辩记录。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三）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位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除学位论文内容或实践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按学校要求提前发布答辩公告；

（二）学位申请人有权申请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及匿名评阅专家意见，应当在答辩前5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四）答辩流程应包括：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介绍答辩程序，并对参加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过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或实践成果独创性（创新性）声明，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评阅意见修改情况；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可展示的实践成果实体并汇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等，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并参考专家评阅意见做出具体的学术评语或鉴定意见，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答辩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答辩结果及不予通过的事实和理由均应记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形成答辩决议期间，学位申请人、列席及旁听人员应退场回避。

（五）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到一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到两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学位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需重新启动学位申请和专家评阅程序。

(六) 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就是否同意其毕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硕士毕业 1 年、博士毕业 2 年内，且在其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再次申请学位 1 次。

(七) 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不能同时作出同意其在半年后到两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的决议。

### **第十七条** 学位审核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 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完成后，应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学位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完成情况、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相关性、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经审查决定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名单和申请材料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审核、整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从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法性、学术规范遵守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形式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决议或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学位申请人权益保障及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修改后重新答辩、终止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定、撤销学位决定的，作出相关决定的部门应向学位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告知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作出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书面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应写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支撑材料，导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专家人数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应写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

由和依据，并提供支撑材料。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学位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对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学位档案与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档案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校学位办归档，未获得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保存。学校按照规定将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或相关专业图书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为准。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核实后，可由校学位办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校关于来华留学生培养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山大学位字〔2019〕15号）《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山大教字〔2019〕26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